

关于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6 号

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我部向你企业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27 号），要求你企业就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我部再次向你企业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60 号），要求你企业于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截至目前，你企业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2 月 8 日